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詹委員平喜、游委員象成、張委員德騫、陳委員正忠、陳委員文和
李委員俊義、郭委員應義

請假委員：

林委員鎰麟、林委員柏鴻、朱委員慶忠

列席人員：

劉代理總幹事台文、張組長正萍、吳組長俊毅、余組長玉琳
王主任照滿、葉股長俊麟

主持人：鍾文欽

記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50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鄉鎮市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核發派令、標誌，並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發。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實施，並於 99 年 5 月 21 日
執行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情（計票）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六：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一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轉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在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七：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據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八：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李麗春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九：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轉知鄉鎮市公所據以刊登公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提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議定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務、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提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議定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聘本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如附名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敦聘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總計受理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謝宜萱等 273 名，受理村里長候選人蕭文龍等 415 名，前開 2 種候選人資格經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審核，除玉里鎮永昌里長候選人趙慧文有違反選罷法第 26 條之規定外，其餘候選人均符合規定，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通知候選人辦理姓名號次抽籤。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為使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集會遊行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相符，以及維護投票日當天選舉秩序，建請 貴署（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該選區競選活動期間每日在上午 7 時前，晚間 10 時後，以及投票日當天所申請舉辦之集會遊行案，均不予許可。	錄案提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三、工作報告

- (一)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 687 人於 5 月 21 日完成姓名號次抽籤，於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 6 月 6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二) 光復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候選人王建昌，已於 5 月 25 日完成易科罰金繳納，依選罷法第 26、29 條，及中選會 87 年 6 月 4 日八十七中選法字第 77014 號函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法院始判決確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已執行完畢者，准予登記。
- (三) 2 合 1 選舉電腦開票作業講習，本會已於 5 月 27 日辦理完竣，6 月 1 日中選會辦理全國性電腦計票操作測試，運作順利，6 月 4 日辦理第二次全縣測試。
- (四) 本會於 6 月 2 日邀請警察局、消防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召開選舉票印製、監印、督印工作人員之安全、消防、電力維護等作業協商會議。
- (五) 99 年 6 月 8~10 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票，分別於花蓮市金鋒多媒體、遠景印刷、正大製版社、吉安鄉甫記有限公司、光復鄉台生企業行、玉里鎮山水文化企業社等 6 家印刷廠印製。
- (六) 候選人號次抽籤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竣事。

- (七) 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截至目前總計 733 處，分別為村里長 399 處、代表 334 處，均經查核符合設置規定，審核結果並將提報本次委員會。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前，增減競選辦事處之設置或變更其地址，屆時本會並將隨時核復各該增設之競選辦事處。
- (八) 本會配合花蓮縣政府 5 月 29 日在花蓮市德興運動公園戶外廣場舉辦之『2010 太陽的故鄉花蓮地區反貪倡廉園遊會宣導活動』，設置淨化選風宣導攤位，適時宣導本次選舉公民應建立拒絕賄選，選賢與能正確民主觀念。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萬榮鄉第 18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及第 3 選舉區遞補陳光明及陳林宗義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99 年 5 月 12 日府民自字第 0990079954 號函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697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選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選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萬榮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代表顏樹雄及第 3 選舉區代表洪金耀，因犯投票行賂罪，二人均判處褫奪公權 4 年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辦理。

辦法：

- 一、函請本縣萬榮鄉公所於 99 年 5 月 17 日張貼公告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辦法：通過後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9 年 6 月 6 日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計 687 名，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733 處，分別為村里長 399 處、代表 334 處。經委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並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復知鄉鎮市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郭委員應義

案由：有關村里長同額競選時，候選人因故死亡如何處理？

張組長正萍：依選罷法第 38 條規定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時正。